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险代理业务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监管机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现将我公司与关联方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销售）保险代理业务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安销售自成立以来为公司代理保险业务，合作地域遍布13家省级分支机构，代理产品涉及车险、财产险、责任险、意外险及保证险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长安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1、法人名称：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资金：10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樊小芹
- 5、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49536952

7、经营范围：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已完成与长安销售总对总保险代理业务续签工作，协议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有效期 3 年。协议按照监管要求约定车险、财产险、责任险、意健险及保证险等代理险种手续费比例上限。公司各分支机构与长安销售签订分对分协议可在总对总协议约定的手续费比例上限范围内，根据不同区域市场情况进行匹配。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我公司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具体包括：总公司企划与市场营销部识别发起重大关联交易，财务部对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价格公允性、对我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进行审核；经过法律合规部进一步识别、确认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并对关联交易协议进行法律合规审核；总裁室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该交易对我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审查。最终提交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

五、交易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影响

与长安销售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对我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和管控委意见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安销售保险代理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8月31日，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安销售保险代理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对我公司与长安销售保险代理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以及是否损害我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均无异议。

上述会议均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回避原则。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均签署《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意见》，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以及对保险消费者权益影响进行审查，均无异议。

2022年9月23日